

文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切实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养广大学生成为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的精神而制定，结合实际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评价，体现高等教育和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宗旨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让学生学会设计自己、塑造自己、营销自己，帮助学生找出差距，激励学生不断进取。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综合素质测评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注重学生日常行为和表现的客观记录，探索推广在线信息填报和评审，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价的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促进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和文体测评三个方面。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德育测评得分占 20%，智育测评得分占 70%，文体测评得分占 10%。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可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20%+智育测评分*70%+文体测评分*10%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内容和赋分标准

第八条 德育测评。德育测评主要评估学生政治表现、思想修养、道德品质及劳动素养，由德育测评基础分、德育测评奖励分、德育测评扣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满分为60分，奖励分满分为40分。

德育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础分+奖励分-扣分

（一）德育测评基础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能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3.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涵养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

5. 树立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会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锻炼劳动能力，养成劳动和勤俭节约习惯；

6. 尊敬师长，明礼守信，言行文明，拥有良好的基础文明素养；

7. 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二）德育测评奖励分

表1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单位：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个人荣誉称号		10	8	6	4
集体荣誉称号	主要负责人	10	8	6	4
	其他成员	5	4	3	2

赋分说明：

1. 个人荣誉称号原则上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在本学年获得的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学校评选的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由学校认定）。

2. 集体荣誉称号原则上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寝室等被评为各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指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党支部支委会成员、寝室长等（由学校认定）。

表2 任职加分标准（单位：分）

担任职务	加分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10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8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易班工作站正职负责人、院自管会正职负责人	6
校团委专项工作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正职负责	5

人、社团正职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职负责人、院学生会各部门正职负责人、院团委各部门正职负责人、社团副职负责人、院易班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院自管会各部门负责人	4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级学生组织、院团委各部门副职负责人、社团各部门负责人	3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院学生会、院团委各部门部员、院易班工作站、自管会成员	2
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其他成员	
生活区楼长、层长、寝室长	
社团各部门成员	1

赋分说明：

1. 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原则上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上述标准加分。如担任多个职务，按最高职务加分。

2. 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校团委专项工作部、校易班工作站、校大学生自管会、校大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校大学生心理协会、校国旗护卫队、新闻中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

3. 校院学生干部任职以校团委、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以及学院文件为依据予以加分，班级干部任职由学院学生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表 3 其他情况加分标准（单位：分）

其他情况	加分
突出事迹者	1-6
突出贡献者	1
承担新生助理辅导员和军训助教团工作	1

参加义务劳动、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及观摩活动等	0.5
---------------------------------	-----

备注说明：

1. 突出事迹指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抢救伤残、拾金不昧、疫情防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国家省市以及校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同一事迹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 突出贡献者指没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但能够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并为校、院、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3.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义务劳动、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以及校院安排的其他观摩活动等，并较好地完成任务，每人次加0.5分，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活动性质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三）德育测评扣分

表4 德育扣分标准（单位：分）

扣分内容	扣分（按每人每次计）
受记过处分	8
受严重警告处分	6
受警告处分	4
受校院通报批评	2
旷课一节	
上课迟到、早退	1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未经请假而缺席集体活动	
其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	0.5-1

赋分说明：

1.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取消德育基础分；在网络新媒体发表或传播不当、不实言论或诋毁他人造谣生事者，对学校名誉、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取消德育基础分。

2. 集体活动指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其他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等。

3.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指因寝室脏乱差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

4. 其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指不遵守公共场所规章制度，扰乱公共秩序，有不文明言行，不爱护公共财产，破坏公物，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九条 智育测评。智育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效果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由学习成绩测评分和智育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智育奖励满分为 10 分，总计 110 分。

智育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础分（学分加权平均分）+奖励分

（一）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公式

$$\text{学分加权平均分} = \frac{A \text{ 科学分} \times A \text{ 科成绩} + B \text{ 科学分} \times B \text{ 成绩} + \dots + N \text{ 科学分} \times N \text{ 科成绩}}{A \text{ 科学分} + B \text{ 科学分} + \dots + N \text{ 科学分}}$$

注：考试成绩按照第一次正考成绩进行计算。

（二）智育测评奖励分

1. 学术研究创新能力计分

表 5 专业学术论文赋分标准（单位：分）

论文作品类型	核心期刊	省级期刊
--------	------	------

学术类	10	6
-----	----	---

赋分说明：

(1) 核心期刊核定标准参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省级期刊指由教育厅、教育局等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各高校主办的学术期刊杂志。

(2) 学术论文需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或学术价值的论文，并已经正式出版。

(3) 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版面且字数不少于 3500 字，同时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和检索页，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论文的性质和级别。论文检索应为“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或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主流数据库所收录；发表文章不属于本人所属一级学科研究范畴不在计分范围内；非正规期刊不在计分范围内；正刊指有国家统一刊号，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在全国邮发订阅系统范围内的刊期；内部刊物没有期刊号的，不加分。

(4) 论文为多个合作者，第一作者根据以上标准加分，第二作者减半，同一篇论文加分作者最多为 2 人。以第二作者加分，每学年只能一次。

(5) 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原则上按照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被转载论文本身和转载加分重复计分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加 10 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论点摘编加 6 分。如在教育厅、教育局等政府、事业单位评选中获奖，加 2 分。

(6) 在中央党报以及《文艺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等上发表学术型文章（1000 字以上），独立作者计 10 分；在省级党报上发表的学术型文章（1000 字以上），独立作者每篇计 6 分；在市级党报上发表的学术型文章（1000 字以上），独立作者每篇计 4 分。在“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学习强国”等各级党和政府

权威网站、官方自媒体平台上的理论或学术专栏发表学术型文章（1000 字以上）的独立作者，按所属等级按照国家、省、市对应级别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发表字数不满 1000 字的按照对应级别减半加分。发表学术文章所属等级、性质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7）除学术论文和学术文章外，在全国性和地方性正规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权威文学期刊、杂志、报纸上发表原创文学作品的（1000 字以上，诗歌除外），按照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进行加分；在权威文学期刊、杂志、报纸官方网站、官方自媒体上的文学专栏发表原创文学作品的（1000 字以上，诗歌除外），按照国家、省、市对应级别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发表文学作品所属等级、性质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2. 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能力计分

表 6 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单位：分）

项目	国家 / 国际级	省 / 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竞赛一等奖（金奖）	10	8	6	4	2
竞赛二等奖（银奖）	8	6	4	2	1
竞赛三等奖（铜奖）	6	4	2	1	—
竞赛优秀 / 鼓励 / 入围 / 优胜奖等	2	1	—	—	—
大创项目（结题）	5	4	3	2	—
科研立项（结题）	5	4	3	2	—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5	—	—	—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	—	—	—

赋分说明：

(1) 专业（学科）竞赛，原则上是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举办的成届次各类专业（学科）竞赛活动。如各行业协会举办的成届次的各类竞赛（含网络比赛）获奖加分原则上参考省（部）级分数减半加分。如能明确级别的，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后，可参考相应级别加分。

(2) 团体竞赛奖项：主要参加者（主持人）按照获得相应奖项得分，一般参加者（不能超过竞赛规定团队人数）加分减半，以一般参加者加分，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 2 项；如果不区分排名，参加者均按照所获奖项得分。

(3) 专业（学科）竞赛，如每项比赛有多个环节的，只能计分一次，取最高成绩计分，不可叠加计分；同一竞赛活动只取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如不同级别获奖跨学年的，加差额分数）；专业（学科）竞赛设特等奖的，对照各级别一等奖（金奖）得分额外加 1 分。

(4) 科研立项、大创项目：主要参加者（主持人）按照对应级别得分，一般参加者（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国家级 2 分，省市级 1 分，校级 0.5 分。

(5) 专业（学科）竞赛、师范类教师教育竞赛、大创项目、科研立项以及国家专利核定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标准执行，其专业性质和认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中专业（学科）竞赛一般以全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以及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主办的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竞赛的国家、省、校级竞赛为依据，并按照与学科专业相关度给予加分（见附件）；师范类教师教育竞赛原则上为成届次的全国性或地方性比赛。

(6) 专业（学科）竞赛、师范类教师教育竞赛、专利发明以颁发证书为加分依据，大创项目或科研立项以结题证书为依据。

第十条 文体测评。文体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艺术、体育、文化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由文体测评基础分、文体测评奖励分和文体测评扣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奖励分满分为 50 分。

文体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础分+奖励分-扣分

（一）文体测评基础分

1. 能够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的文化活动，善于开拓创新，勇于提升自我，具有团队意识。

2. 能够认真出勤早操，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具有合作精神。

3. 能够自觉培养艺术爱好，提升艺术素养，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文体测评奖励分

文体测评奖励分，由体育奖励分、美育奖励分和文化奖励分组成，体育奖励分按照体育竞赛创新能力计分，美育奖励分按照美育展演创新能力计分，文化奖励分按照文化活动创新能力计分。

1. 体育竞赛创新能力计分

表 7 体育竞赛获奖赋分标准（单位：分）

级 别	破纪 录（与 名次 加分 叠加）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参 加 者
国家级	20	30	24	21	18	15	12	9	6	4
省级	15	20	16	14	12	10	8	6	4	2
校级	10	10	8	7	6	5	4	3	2	1

级 别	破纪 录（与 名次 加分 叠加）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参 加 者
院级	——	5	4	3	2				-	

赋分说明：

（1）体育竞赛原则上指成届次的，由校院组织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运动会，校级体育健身运动会等。比赛性质及等级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2）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的，根据表 7 的标准加分，其它队员根据表 7 的标准减半加分；如果不区分主次，参加者均按照所获奖项得分。

（3）参加运动队训练满一年者，校级加 8 分，学院级加 6 分；一学期者按 50% 计分。

2. 美育展演创新能力计分

表 8 美育展演获奖赋分标准（单位：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奖
国家级	30	24	18	4
省（部）级	20	16	12	2
市、校级	10	8	6	1
院级	5	4	3	-

赋分说明：

（1）美育展演比赛，原则上是校院组织参加的由政府、事业单位举办的成届次的比赛活动。如举办区域性比赛，按对应级别计分。各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含网络比赛），获奖得分计算原则上参考省部级分数的一半

计分，如能明确其属于其他级别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参考相应级别加分，并附上专业老师鉴定级别的证明材料。比赛性质及等级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集体项目为主要演员的，根据表 8 的标准加分，其它成员根据表 8 的标准减半加分；如果不区分主次，参加者均按照所获奖项得分。

(3) 在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活动（含摄影、美术、演讲等竞赛）中承担服务工作的（含比赛裁判），每次加 1 分，但一学期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参加艺术团（队）训练满一年者，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6 分；一学期者减半计分。

3. 文化活动创新能力计分

表 9 文化活动获奖赋分标准（单位：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4	18	4
省（部）级	20	16	12	2
市、校级	10	8	6	1
院级	5	4	3	-

赋分说明：

(1) 文化活动泛指除专业学术活动（竞赛）、体育竞赛、美育展演外的各类提升学生身心健康和综合素养的活动。原则上是校院组织参加的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有影响力的正规协会，学校、学院举办的成届次的、有影响力的文化活动。活动的性质及等级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团体项目为主要负责人的，根据表 9 的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根据表 9 的标准减半加分；如果不区分主次，参加者均按照所获奖项得分。

（三）文体测评扣分

表 10 文体扣分标准（单位：分）

扣分内容	扣分
不参加统一要求的文体活动	2（每人每次）
不参加统一要求的文体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	3-10（每人每次）
不参加达标测试（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或不合格	5
早操缺席	1（每人每次）
早操迟到	0.5（每人每次）
违反有关竞赛纪律	10（每人每次）

第十一条 在文体活动以及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最具人气奖、优秀志愿者、优秀选手、优秀裁判员等非竞赛等级称号，统一按文体测评中的参加者、参赛奖、优秀奖对应分值+1 计分。体育和美育竞赛和活动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加分性质。

第十二条 在参评学年内因同一事由多次获奖的，得分只计一次，且计最高级别得分。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以及各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学院成立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团委，以及

教务员、各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学院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三周内完成。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时间段为上一学年起始日至本学年起始日前一天，在此期间发放的证书可按照对应标准进行加分。毕业年级如出现在综合素质测评时间段内产生加分内容，但证书未在此时间段内发放，可按照公示时间进行加分。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个人自评申报、班级初评、年级审核、院测评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处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学生个人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对加减分项目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参加班级初评。

（二）各班成立班测评小组，其成员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民主推选产生的三名学生代表组成。班测评小组负责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中的成绩，计算总分及平均分，并予以初评。凡符合测评规定的予以确定，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变更。测评小组负责记录、核准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的加分及扣分项，同时并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各类加分材料需在班级初评阶段前上交，逾期不予计算。

（三）初评结果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向全班同学公布，无异议后由班测评小组按初评结果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上报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审核合格后报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批准。

（四）各学院应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一周内调查清楚并予以反馈。如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五）学生处对上报结果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测评机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认真评议、审核；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如实出具证明材料，保证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学生在申报时应实事求是，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学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自行制定更为具体的、可操作的测评办法，向学生处报备批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2019 年 7 月修订）和《文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3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竞赛名称	备注	专业相关度类别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 ④英语阅读		2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指与汉语言文学相关微课类作品）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原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华为ICT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2023年新增	3（指①类以及④类中的创业计划赛道）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年重新纳入	3（指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类）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年新增	2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年新增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023年新增	1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2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年新增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年新增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年新增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高职赛	
世界技能大赛	高职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高职赛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高职赛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高职赛	

注：全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比赛加智育分，但须依据与专业（学科）相关度分为四个类别，其中第1类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加分；第2类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减1分加分；第3类相关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对应级别减2分加分；不标注类别的为第4类，不予加分。如，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为3类，某学生获得校赛一等奖（团队成员），负责人按照原加分表校赛一等奖应加4分，按照3类相关度减2分后即加2分，团队成员按照原加分表减半加分应加2分，按照3类相关度减2分后，即不加分（所有比赛不同等次获奖如最后减完为0或者负分则不加智育分）。

其他新增或未在两个竞赛目录内的专业（学科）竞赛如与学科专业相关度较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性质和加分等级。

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1	辽宁省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	第十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3	“中软国际—卓越杯”大数据挑战赛	
4	辽宁省大学生社会工作实务技能大赛	
5	辽宁省“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数字营销创新大赛（辽宁赛区）	
7	第四届辽宁省“中软国际—卓越杯”AI挑战赛	
8	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iTeach”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	1（指语文学科相关的数字媒体技术类、课件类）
9	辽宁省高校本科师范生“同课异构”教学大赛	1
1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业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辽宁赛区）	
1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1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无线电测定向大赛	
1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本科生教学技能大赛	
14	“辽宁故事”杯农特产品包装创新创意大赛	3
1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辽宁省选拔赛	2
16	“星海奖”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3
17	辽宁省“精创杯”食品产业数智化人才分析大赛	
18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大数据应用与分析大赛	
19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海洋食品创新大赛	
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奥镁绿意杯”节能环保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21	大学生领导力潜质提升大赛	2
22	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农业电商创意与科研实践大赛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2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乡村生态宜居环境设计大赛	
24	第四届水下智能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25	“移动云杯”辽宁省大学生算力网络创新应用大赛	
26	辽宁省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暨“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辽宁赛区比赛	2
27	辽宁省大学生智慧海洋科技创新大赛	
28	“金弘基”杯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农业经济建模大赛	
29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焊接创新大赛	
30	辽宁省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31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NCDA）（辽宁赛区）	3
3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大赛	
3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移动应用开发大赛	
34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35	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BIM应用技能大赛	
36	辽宁省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
37	辽宁省大学生网络营销技能大赛	
38	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	
39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工设计创新创业竞赛	
40	辽宁省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化工原理大赛	
41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东北赛区）暨第五届辽宁省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2	辽宁省大学生创新挑战赛暨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43	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辽宁赛区比赛	
44	辽宁省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45	东北三省一区第三届大学生生态环保作品竞赛	3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46	“上合大学杯”东北三省一区俄语大赛	
47	第二届辽宁省“互联网+”国际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8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数字影像大赛	2
49	第三届“早道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日语技能大赛	
50	第三届“医志园”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手绘本草绘图大赛	
51	辽宁省第四届产教融合创新创业项目大赛	2
52	辽宁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
53	CG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辽宁赛区）	
54	辽宁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辽宁赛区选拔赛	2
55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财税智能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56	第五届辽宁省企业价值创造大赛	
57	辽宁省创新方法大赛	
58	TI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9	RoboMaster 2023机甲大师高校联盟赛	
6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物理竞赛	
61	第六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材料成型工艺创意大赛	
62	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64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健康管理职业技能竞赛	
65	辽宁省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康复技能大赛	
6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国潮文化设计应用比赛	2
67	辽宁省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	1
68	辽宁省第五届中华诵读大赛	1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69	辽宁省第二届商业设计创意大赛	3
70	2023辽宁省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大赛	2
71	辽宁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经营实战沙盘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管控案例大赛辽宁省分区赛	
73	辽宁省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模拟竞赛	
74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英语挑战赛	2
75	第九届CFCC智慧经济创新创业竞赛辽宁区域赛	
76	计算机博弈大赛暨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辽宁选拔赛	
77	辽宁省大学生管理会计沙盘大赛	
78	辽宁省“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	
79	辽宁省大学生数字物流与供应链创新创业挑战赛	
8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电商直播大赛	
8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大赛	
82	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分析大赛（辽宁赛区）	
83	第四届辽宁省近视防控创意大赛	
84	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	
8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辽宁省赛	
86	工业遗产改造与保护创新设计大赛	
87	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88	辽宁省虚拟现实与新媒体创新设计大赛	
89	Proteus仿真设计大赛	
90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	
91	辽宁省高校中外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1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92	辽宁省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
93	第六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融媒体主持人大赛	2
94	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企业云服务开发者大赛	
95	辽宁省第二届高校舞蹈原创作品大赛	
9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应急救援创新设计大赛	
97	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98	辽宁省大学生动漫与媒体学院奖暨辽宁省大学生动漫与媒体创意设计大赛	3
99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辽宁赛区）	2
100	第二届红色文化创新创意大赛	2
101	第二届“传承校训”——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摄影创新创业大赛	2
102	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2
103	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城市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2
104	辽宁省大学生金蝶云管理创新杯大赛	
105	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电竞主播大赛	
106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酒店服务技能大赛	
107	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	2
108	第四届辽宁省高校经济决策虚仿实验大赛	
109	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绿色建筑创新设计大赛	
110	“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辽宁赛区竞赛	2
11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导游大赛	
112	第二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理念与技术创新创业竞赛	
113	辽宁省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114	第二届“新文科+人文城市”公共艺术创意设计大赛	3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115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发电机组集控运行创新竞赛	
11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华为 ICT大赛	
117	辽宁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18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19	大学生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大赛	
120	辽宁省“创新杯”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121	辽宁省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2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123	辽宁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124	“双碳”目标工程热化学技术创新与设计竞赛	
125	辽宁省第四届大学生搭建设计竞赛	
126	第二届辽宁省大学生“活力城市”更新设计创新竞赛	
127	东北三省适老化建筑设计竞赛	
128	第四届辽宁省智能制造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129	第七届“长风杯”全国大学生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竞赛东北分赛区暨第四届辽宁省大学生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竞赛	
130	华为辽宁省大学生信息化技能大赛	
131	辽宁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32	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材料微观之美创意大赛	
133	辽宁省普通高等院校动植物标本制作大赛	
134	辽宁省普通高等院校食品创新大赛	
135	辽宁省普通高等院校智慧农业创新创业大赛	
136	第三届“第嘉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设计大赛	2
137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	1（指微课与教学辅助类中汉语言文学微课）

序号	竞赛名称	专业相关度类别
138	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省赛	
139	“枫叶优生”杯辽宁省大学生“互联网+儿童·生活·环境”创意项目大赛	2
140	“百亿欧杯”辽宁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1
141	第二届辽宁省“瑰宝传承”戏曲文化创新创意大赛	2（指学术论文竞赛类）
142	第二届辽宁省体育文化与运动健康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43	辽宁省学生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	3
144	辽宁省大学生“体育+”创新创业大赛	2
145	辽宁省智慧体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4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微生物科学与艺术设计大赛	
147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药苑论坛	
148	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非医类健康科普设计大赛	
149	辽宁省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50	中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辽宁省赛区	
151	辽宁省大学生智能技术应用大赛	
152	“东北三省一区”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实践技能邀请赛	
153	第三届“三省一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临床药师专业知识与技能竞赛	
154	第四届“三省一区”高等院校中医药知识与实战技能大赛	

注：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内竞赛加智育分，但须依据与专业（学科）相关度分为四个类别，其中第1类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加分；第2类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减1分加分；第3类相关按照综测文件中专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赋分标准对应获奖级别对应级别减2分加分；不标注的为第4类，不予加分。如，辽宁省学生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为3类，某学生获得校赛一等奖（团队成员），负责人按照原加分表校赛一等奖应加4分，按照3类相关度减2分后即加2分，团队成员按照原加分表减半加分应加2分，按照3类相关度减2分后，即不加分（所有比赛各等次获奖如最后减完为0或者负分则不加智育分）。其他新增或未在两个竞赛目录内的专业（学科）竞赛如与学科专业相关度较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性质和加分等级。